

#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4〕9号

## 关于印发2023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保险公司、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60号）要求，为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2023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2024 年 1 月 8 日

( 联系人及电话:外贸科 罗嘉伟 2680106 邮箱:  
swjwmk@huizhou.gov.cn。)

附件

# **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 **二、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若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应资助金额；若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企业 2022 年出口额的 0.048% 为应资助金额。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相关定义详见附件 1。

## 四、申报材料和流程

### （一）申报材料

#### 1. “一般企业类”申报材料：

（1）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 3，企业填写）；

（2）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5）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企业申报材料须统一为 A4 纸，并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加封面（附件 6）装订成册为标准。

#### 2. “普惠平台类”申报材料：

（1）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为提升企业服务质效，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普惠平台类”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5①或②）；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https://gd.gsxt.gov.cn> 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3.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 (二) 申报流程

“一般企业类”业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并复核确认;“普惠平台类”业务,由承保保险公司申报。

### 1.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应于2024年1月17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 2.纸质材料申报

“一般企业类”业务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4年1月18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承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复核确认,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2,由保险公司填写)、《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附件4,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一份申报材料送投保企业

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其余两份申报材料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普惠平台类”业务由承保保险公司申报,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 (一) 资金审核

#### 1. 初审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一般企业类”业务企业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填报《\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 7)提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 2. 评审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一般企业类”业务和“普惠平台类”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及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 3. 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 7 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 （二）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保险公司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2.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  
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  
申请表

4.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

5.普惠平台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  
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6.封面

7.\_\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 附件 1

#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普惠平台类”是针对2022年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的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

上述保险公司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市商务局报送普惠平台类业务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 2023 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银保监局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 二、材料审核要点

### (一) 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普惠平台类”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 (二) 申请表方面

1.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 （三）佐证材料方面

1.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省商务厅将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发送至市商务局评审使用，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单一窗口”投保确认的时间等。

2.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普惠平台类”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垫付情况。

### （四）汇率

以广东省商务厅申报指引（粤商务贸函〔2023〕60号）应发当天2023年3月13日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6.9375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普惠平台类”企业资助额上限。

###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资金评审时将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便利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普惠平台类”专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而对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全额垫付保费,优先支持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享受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便利和风险保障。如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均为企业提供“单一窗口”线上投保便利,则按照是否为续保业务、投保时间先后、各保险公司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

2.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如保单有效期不重叠,该企业可以申报。申报时按“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普惠平台类”专项和“一般企业类”专项。

#### (六)“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省商务厅 2022 年出口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含)的“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

限。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应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2年出口额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投保“普惠平台类”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在评审复核拨付阶段，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商部门查询、小微企业库等方式。

对于保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保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八）保险责任

为保障“普惠平台类”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普惠平台类”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普惠平台类”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普惠平台类”支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附件 2

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  
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属<br>县区 | 企业<br>名称 | 海关<br>编码 | 保单<br>编号 | 投保金额<br>（美元） | 实缴保费<br>（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般企业类” 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固话：<br>手机：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br>驻穗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022 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企业法人（签名）            |      |                   |                                                       |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三套申报材料。

附件 4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汇总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发票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 5-②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所属<br>县区 | 企<br>业<br>名<br>称 | 企<br>业<br>经<br>营<br>地<br>址 | 保<br>单<br>编<br>号 | 海<br>关<br>编<br>码 | 2022 年度出口额<br>(美元) | 发票金额<br>(人民币<br>元) |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br>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br>(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封面

2023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                     |                                                                   |            |             |
|---------------------|-------------------------------------------------------------------|------------|-------------|
|                     | 签名：_____                                                          |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              | 审批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本级资金上报<br><br>文件及文号 |                                                                   | 申报时间：_____ | 年    月    日 |
| 备注                  |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            |             |